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航空基地2024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一、工作目标

根据审计工作安排，甲方委托乙方，对航空基地2024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揭示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整改完善。

二、工作内容

开展开发区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主要包括2024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情况、预算执行的真实性、财政资金支出方向和支出结构、支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效益性、财政资金支出和资产的安全和效益等方面。

三、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拟定的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项目具体审计实施方案，并按照审计方案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及甲方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按时提交审计

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四、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根据审计方案和工作安排，资料齐全后开展现场审计，一个月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审计服务费用为：肆万玖仟叁佰元整(¥:49300.00 元)(含税)。

2. 审计服务费用于审计现场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准则有关的要求、本项目审计工作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2.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初稿等，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3. 要求乙方审计期间严格执行审计现场工作纪律、考勤要求及相关廉政规定。

(二) 义务

1. 检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具体审计实施方案。

2.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乙方工作汇报、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

保乙方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3.协调被审计对象向乙方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4.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根据需要要求甲方协调被审计对象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2.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义务

1.严格按照内部审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方案执行审计业务。

2.按时提交审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3.在执行业务过程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西安市内部审计操作指引(试行)》及甲方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会计职业道德》相关要求。

4.执行业务过程中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乙方应按照甲方拟定的审计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具体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审计进度安排、审计组内部重要管理事项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经审计项目负责人签批后报甲方，并照审计方案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6. 审计过程中及时反馈审计项目实施情况。

7. 根据审计工作进度，提交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初稿等阶段性材料。

8. 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七、保密事项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廉政、保密、考勤等审计纪律要求，不得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

八、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催告，乙方在15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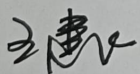
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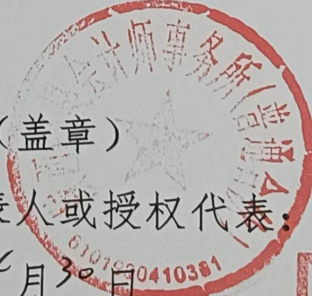
2.乙方未能全面有效履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一) 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二)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三)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四)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五) 审计报告被上级部门检查指出存在重大问题的；
- (六)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十、双方的签字盖章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

